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5-02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由于个人财务安排，计划自2015年1月1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比例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10%。自2015年1月7日起至2015年2月2日，袁明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03.5680万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6.01%，袁明先生已完成了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袁明先生在该计划内的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袁明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7日	8.23	116.0000	0.17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12日	8.54	2,613.5000	3.83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19日	8.87	801.3000	1.17
	大宗交易	2015年2月2日	11.12	572.7680	0.84
	合计				4,103.5680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前后，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万股)		(万股)	
袁明	合计持有股份	16,414.2718	24.034	12,310.7038	18.0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3.5680	6.00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10.7038	18.026	12,310.7038	18.02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的袁明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承诺事项：(1)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06年06月27日至2009年06月27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2)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完成未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完成减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